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截至目前，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保山辖区内独立的发电及供电企业，公司水泥业务日常生产运营用电必须全部向该公司购买，该项交易存在必要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赵润林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之九），关联董事赵润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列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	270.93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0	100	62.87	270.93	100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忆宾

注册资本：26803.3047 万元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08 号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发电供电相关物资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主要股东：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119,869,289.87	1,499,687,577.94	1,485,301,005.19	172,950,177.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润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赵润林先生亦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4 年度公司向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电力，用于水泥业务日常生

产运营。

(一) 用电地址、用电性质和用电量

用电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小堡子，用电性质大宗工业用电；用电量根据用电方的申请，供电方认定用电方有二个受电点，10KV 受电变压器容量为 7320KVA，实际投入容量为 7320KVA。

(二) 用电计量

1、供电方按国家规定，在供用电双方产权分界点安装用电有功、无功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2、用电计量方式采用：10KV 高供高计。

3、计量装置分别装设在：35KV 小堡子变电站 10KVB121#、B122# 开关柜上。

(三) 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计价依据与收费标准

(1) 供电方按照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规范全市销售电价的通知》（保发改价格[2013]763 号）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定期向用电方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新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用电方的电费结算执行两部制电价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A、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变压器容量为 7320KVA，即月基本电费为 $7320\text{KVA} \times 25 \text{元/KVA.月} = 183000 \text{元}$ ，若用电方停止生产线，应书面形式提前报供电方，供电方按实际投入变压器容量计算。

B、有功电价：

丰水期（5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执行电价

用电类别	用电比例划分 (%)	现行目录电价 (元/KW.h)
大工业用电	100	0.4450

枯水期（11 月 26 日至次年 5 月 25 日）执行电价

用电类别	用电比例划分 (%)	现行目录电价 (元/KW.h)
大工业用电	100	0.5870

C、功率因素调整电费考核标准为 0.9。当用电方功率因数低于 0.9 时按原水利部、国家物价局[1983]水电财字第 215 号文《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执行。

2、电费结算方式

(1) 供电方对购电方实行每月 15 日前按照上月电费的 60%预收当月电费，并于当月 25 日、26 日 8:00 时抄表结算当月电费，用电方在接到缴费通知单后请对电费结算进行核实，并在当月 30 日前付清当月电费。采用银行托收方式付款。

(2) 用电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逾期不交按《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规定停电处理。

(3) 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提起诉讼解决。

四、供用合同签署日期：2014 年 1 月 20 日双方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保山辖区内独立的发电及供电企业，公司水泥业务日常生产运营用电必须全部向该公司购买，该项交易存在必要性。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四) 《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0000100002014010100004）